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被視為提呈發售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要約，通函僅供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參閱。本通函的收件人懇請不要向任何並非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人士分發本通函。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通 函

向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分派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權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釐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或會因應(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更改。
3.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分派及／或上市建議的時間表(包括分派記錄日、寄發通訊股份股票日期，以及通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釋義	1
主席致函	
1. 緒言	6
2. 背景	7
3. 移動權益	7
4. 上市建議	9
5. 分派建議	10
6. 分派條件	11
7. 分派完成後通訊集團的股權架構	12
8. 分派的裨益及影響	12
9.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	13
1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4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12. 股東特別大會	14
13. 推薦建議	15
14.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Alliance」	指	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資本儲備」	指	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本公司資本儲備削減一筆為數約 235,234,000 港元的款項
「齊福」	指	齊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分派刊發本通函
「合併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並由 TTE 持有及管理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S.A.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成立 TTE 一事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合併通函內
「合併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刊發的通函
「Communication BVI」	指	TCL Communicat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訊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獲分派的通訊股份
「通訊集團」	指	TCL 通訊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乃 TCL 通訊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 TCL 通訊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現時經營的業務
「通訊保留股份」	指	根據分派，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該等通訊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發售

釋 義

「通訊股份」	指	TCL 通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條件」	指	本通函內「分派條件」一節所載的分派條件
「分派」	指	本公司向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條件派付特別股息，而本公司將會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所持有全部已發行通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該等股息
「分派記錄日」	指	董事會就確定股東於分派中的權益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即分派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日子，現時預期將為上市文件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環球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額不超過350,000,000港元的3%息票率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訊」	指	捷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預期通訊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詳情
「上市文件」	指	TCL 通訊就上市建議行將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風」	指	美風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移動業務」	指	通訊集團經營的業務
「Mobile Communication」	指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移動」	指	TCL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	指	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TCL 移動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移動權益」	指	本集團於通訊集團的40.8%股權，以及一切相關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或就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言，須辦理額外登記或遵從其他手續方可進行分派的股東，及／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分派將會出現其他困難或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或屬繁苛的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環球票據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上市建議」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通訊股份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重組」	指	通訊集團為籌備上市建議所進行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並獲股東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由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通過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削減一筆為數約1,389,347,000港元的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CL 通訊已提交申請以批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釋 義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將成為 TCL 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Premier Marché)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TE」	指	TT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合併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嚴勇(董事總經理)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

羅凱栢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向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公佈，其內容有關 TCL 通訊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本集團有關重組建議，包括可能將本集團於通訊集團的權益作實物分派。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分派的詳細資料，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須之決議案以作分派。

2.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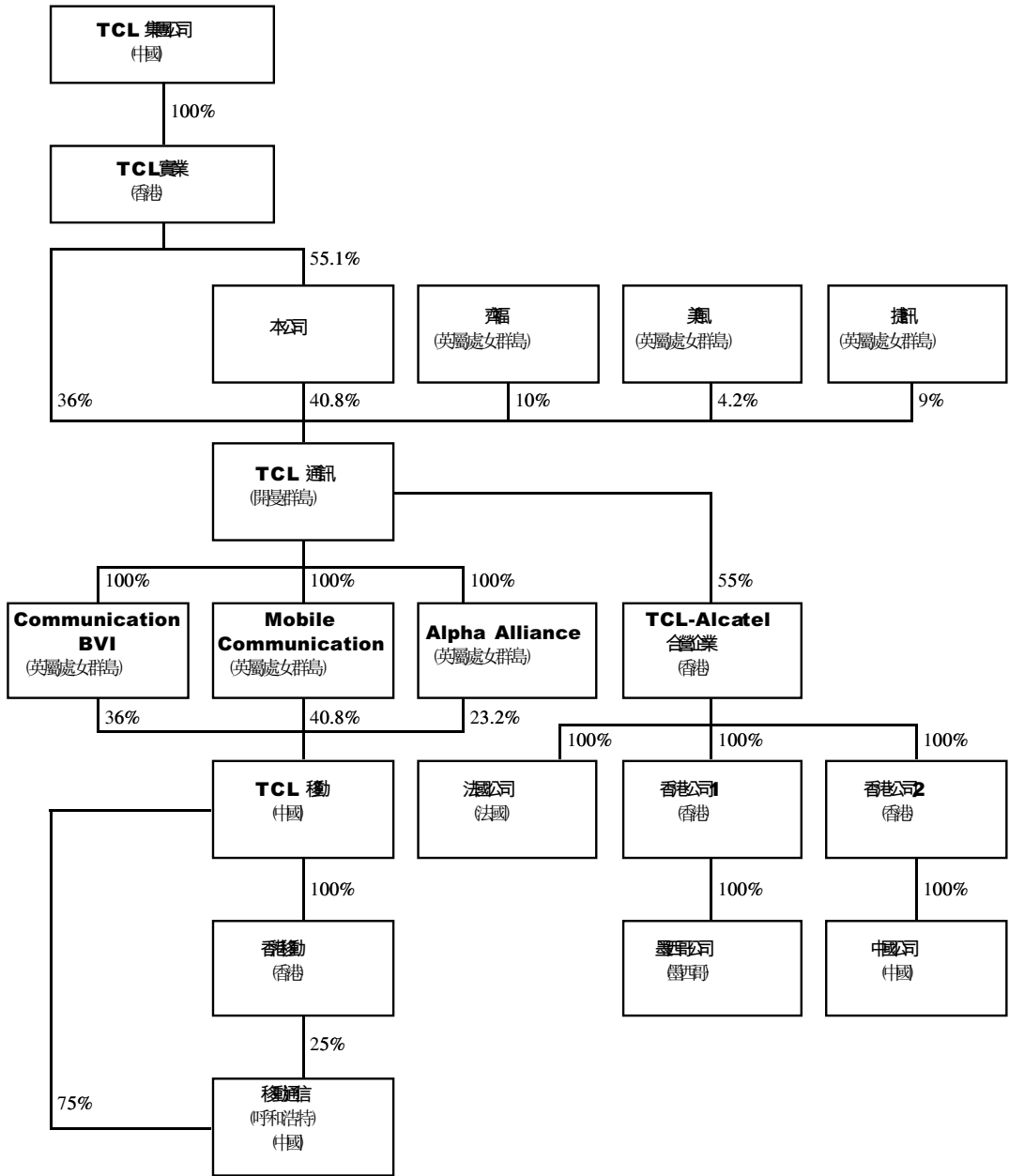
誠如合併通函所述，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務求專注發展多媒體電子產品業務(包括電視及電腦)。因此，本公司正考慮多項方案，以重組多媒體業務以外其他業務的權益。分派將為本公司提供不可多得的重組業務機會。

3. 移動權益

TCL 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TCL 通訊將成為通訊集團的控股公司，通訊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各類具增值功能的移動電話。TCL 移動是通訊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TCL 通訊將發行合共2,827,500,000股股份，其中1,153,620,000股通訊股份將由本公司持有，約佔 TCL 通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8%。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表的公佈所述，TCL 通訊於同日與 Alcatel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藉以成立一間從事研發、製造承

主席致函

包以及銷售和分銷移動電話及有關周邊產品的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將由 TCL 通訊及 Alcatel 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待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重組完成時，通訊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大致如下：



主席致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移動權益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及22%，經計入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攤銷後，則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約37%及25%。有關通訊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上市建議

TCL 移動的董事會及股東認為，上市建議不但是可行的商業計劃，更可為通訊集團帶來財務裨益。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通訊集團可直接打入資本市場，掌握更佳的擴展業務優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表的公佈所述，TCL 通訊已就上市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由於 TCL 通訊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上市建議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TCL 通訊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正式申請，以批准已發行通訊股份及上市文件所載可能發行的任何通訊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務請垂注，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是項申請。

待通訊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通訊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預期分派項下的通訊股份正式股票將於分派記錄日後一個營業日或前後，寄予根據分派的合資格股東，屆時股東亦可親身領取該等正式股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通訊股份正式股票的寄發日期。

股東務請垂注，上市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本公司及 TCL 通訊均受同一最終控股股東 — TCL 集團公司控制，惟上市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及 TCL 通訊將成為兩間獨立上市公司，彼此之間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集團公司通過 TCL 實業持有1,508,551,28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1%。

5. 分派建議

(a) 進行分派建議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務求專注發展多媒體電子產品業務（包括電視及電腦）。董事相信，分派是本公司為達成上述目標的重要一步。董事認為，於上市建議期間進行分派，是割離移動權益的大好良機。分派（如實行）有助落實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重組。根據 Thomson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條款訂立的換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 Thomson 授出不可撤回換股權，可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8個月將其 TTE 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主要視乎本集團當其時是否仍然保留移動權益而定。誠如合併通函所述，本公司將向 Thomson 發行以換取其於 TTE 的33%股權的1,149,140,810股股份（根據換股權協議規定可予調整），乃按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假設於行使換股權前移動權益的割離已經完成。

(b) 分派通訊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5934港元，該等股息將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通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該等通訊股份佔 TCL 通訊已發行股本的40.8%。鑑於 TCL 通訊乃一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實在無法準確評定本公司投資於通訊集團的價值。因此，董事擬定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5934港元，乃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賬目所記錄的通訊權益賬面值（假設重組已經完成）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假設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737,768,99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建議向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100股獲派42股通訊股份的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進行分派，惟此乃僅供說明之用。分派記錄日乃指分派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日子，現時預期將為上市文件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東務請垂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分派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股東就此獲分派的通訊股份亦可能與本通函所建議者有別。倘若分派項下股東將獲分派的股份數目有變，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包括 TCL 實業）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收取通訊股份。分派項下將予分派的通訊股份，將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在各方面均與進行分派當時的已發行通訊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通訊分派股份的零碎股權預期約為3,757,024股通訊股份，將不會根據分派予以轉讓，惟本公司將會保留以待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在市場

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外，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委聘零碎股份代理商，買賣因分派所產生的通訊股份碎股。根據章程細則第152條，分派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分派，通訊股份將不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通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分派的通訊股份(即通訊保留股份)(如有)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適用交易徵費及稅項(如有)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人士應獲分派股份的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惟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6. 分派條件

分派建議須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以下所載各項分派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詳見下文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一節；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並向聯交所送交上市文件；

分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全部分派條件後，方可作實。待分派條件全部達成後，本公司將會隨即發表公佈。倘若任何分派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分派，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TCL 通訊的40.8%權益。倘若分派條件未能達成或分派未能按建議落實，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通訊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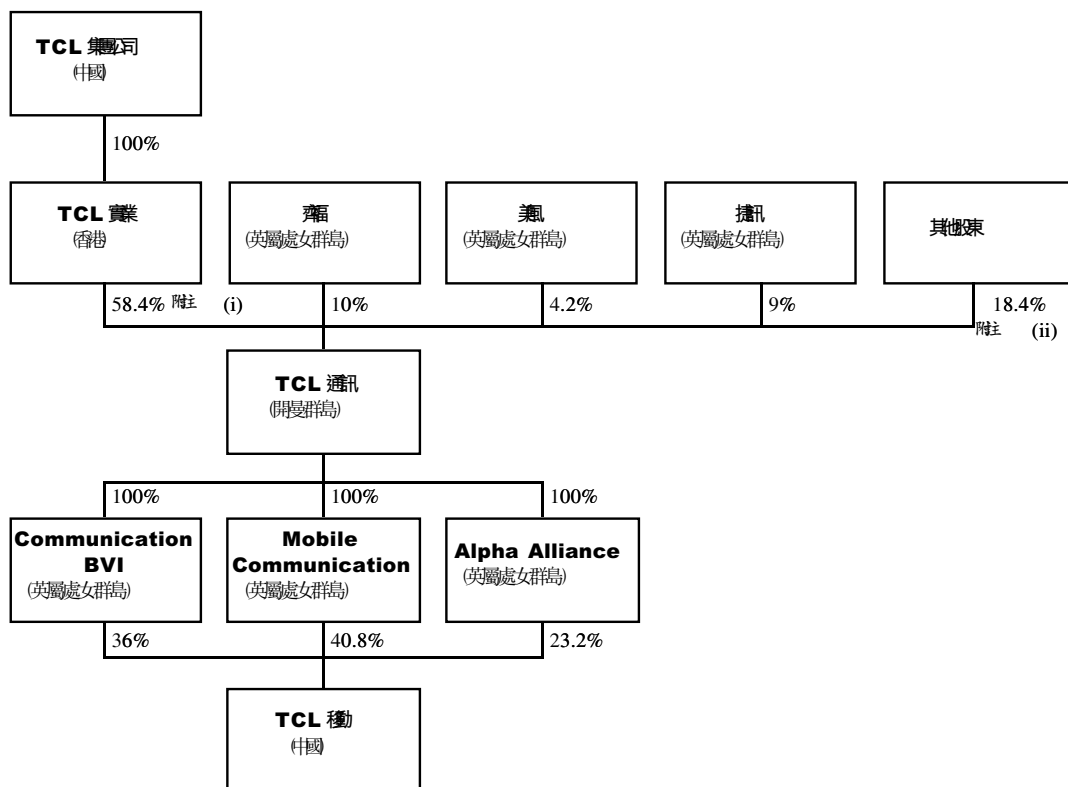
股東務請注意，分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分派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分派條件屆時不能達成，則分派將告完全無條件失效。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惟倘分派如實進行，但通訊股份並無或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則合資格股東將會持有一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分派及／或上市建議的時間表(包括分派記錄日、寄發通訊股份股票日期，以及通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7. 分派完成後通訊集團的股權架構

分派完成後及於通訊股份上市時，通訊集團的股權架構大致如下。



附註：

- (i) 此等權益包括 TCL 實業根據分派所取得的通訊股份。
- (ii) 其他股東包括根據分派已取得通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 TCL 實業）。預期約11,878,440股通訊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4%）將由若干董事持有，約508,150,019股通訊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其中約504,392,995股通訊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8%）預期將根據分派由公眾股東持有，而餘額約3,757,024股通訊股份則預期將由本公司留待通訊股份開始買賣時在市場上出售。

8. 分派的神益及影響

分派將會產生以下主要影響，董事相信，這些影響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a) 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 (i) 本集團將可如期專注發展本身的多媒體產品業務，即主要包括電視機、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主席致函

- (ii) 本公司將可向股東轉交其於通訊集團所得的投資回報，而無需將該筆重大資金鎖死，投放在本公司沒有控制權的被動投資當中。
- (iii) 由於過往通訊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的盈利貢獻，所以縱使本集團對該項業務並無控制權，本集團過去亦有責任對其業務發展(包括變更)作出披露，而本集團分派通訊股權後，本集團可免卻有關披露的責任。
- (iv) TCL 通訊因應本身的特別需要提出建議集資及落實進行併購和合作經營等業務發展大計時，須經 TCL 通訊股東批准，進行分派後，本集團將無需承擔責任作出有關決定。

(b) 對股東帶來的裨益

- (i) 分派讓股東得以直接持有通訊集團的投資，從而直接參與通訊集團日後的發展。
- (ii) 進行分派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專注發展其多媒體業務。考慮到多媒體業務收入穩定增長及 TTE 未來增長的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對投資者仍將繼續為一項吸引的投資機會。

(c) 其他影響

此外，分派亦會導致環球票據的換股價有所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的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決定)核證。待經調整換股價釐定後，本公司將會隨即發表公佈。

9.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記錄，本公司於通訊集團的投資為1,063,119,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附註30所示，本公司的儲備為2,186,464,000港元，當中包括(a)股份溢價賬1,273,754,000港元；(b)資本儲備903,105,000港元；及(c)保留溢利9,605,00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1,153,620,000股通訊股份的賬面值將為1,624,581,000港元，佔 TCL 通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8%，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1,389,347,000港元及903,105,000港元。為了進行分派，董事會建議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1,389,347,000港元作為分派的資金，因此，該筆款項將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削

減股份溢價賬」。餘款235,234,000港元將從本公司資本儲備撥付，因此，該筆餘款將於資本儲備內扣除（「削減資本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資本儲備及分派後，股份溢價賬將扣減至零港元，而資本儲備結存則約為667,871,000港元。

公司法第34(2)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當日後，仍能償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撥支向股東派付股息。除了削減股份溢價賬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經營業務、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權益，而本公司亦估計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開支並不重大。董事預期，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會遵守公司法第34(2)條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63(b)條，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需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資本儲備。董事會確認，分派（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建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司法第34(2)條。

1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堪稱為中國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領導先鋒，主要從事電視機、手機及個人電腦的生產業務。憑著 TCL 品牌家喻戶曉、深入民心的優勢，本公司成為中國電視機及手機市場實力最強的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矢志邁向全球化發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 Thomson 結盟組成合營公司，以成立一家規模龐大的全新環球電視機製造公司。本公司總部建基中國，在中國、亞洲及歐洲等地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效率卓著。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詳情，請瀏覽公司網址 www.tclhk.com。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在此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取得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和削減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主席致函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通函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和削減資本儲備及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意就通函內載列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可供備查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票據持有人和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內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的規定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一筆最多達1,389,347,000港元的款項，並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資本儲備削減一筆最多達235,234,000港元的款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通函所載的分派條件)，向本公司董事釐定為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東於分派中的權益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派付每股0.5934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會以實物分派(「分派」)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通訊股份」)的方式進行，該等款項部分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撥付。」(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據彼等的意見認為，致使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資本儲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及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生效而可能合宜或必要進行的一切其他事宜，並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擬備及批准任何公告或其他公佈或文件)，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據彼等就上述目的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權力。」(附註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趙忠堯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韓方明先生。

附註：

1. 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會提呈本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2. 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會提呈本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本公司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已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